附件8：

**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省教育考试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促进教育考试科研深入发展，更好地发挥“科研兴考”作用，加强和规范全省教育考试科研课题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教育部考试中心立项的教育考试科研课题（以下称“国家级课题”）；适用于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教育考试院共同立项的教育考试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称“省级课题”）；适用于省教育考试院自行立项的教育考试科研课题（以下称“院级课题”）。

第三条 教育考试科研课题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努力研究教育考试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支持实践应用研究为主的原则，为我省教育考试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咨询，破解发展难题，创新管理方法。

第四条 教育考试科研课题面向全省教育考试系统、有关学校和科研单位，采取公平竞争、突出重点、择优确定的原则，确定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

第五条 国家级课题在国家立项部门的管理和指导下组织实施。省级课题按照省教育规划课题管理相关规定，由省教育规划办和省教育考试院共同组织实施。院级课题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申报、指导、检查、评审、奖励、成果推广、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六条 省级和院级课题由省教育考试院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指南》，报省规划办审定后，向全省教育系统发布。

第七条 省级课题和院级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至3年，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一般每两年评审一次。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软件、专著等。除重要的基础研究课题外，一般以应用性研究课题为主。

第八条 国家级课题在国家立项部门的管理和指导下组织实施。省级课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省教育考试院共同组织实施。院级课题由省教育考试院单独组织实施。省级课题和院级课题均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课题的申报、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评审、奖励、成果推广、经费管理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全省教育考试系统申报国家级课题，由省教育考试院转发课题申报通知，统一组织申报。省级课题和院级课题自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期限一般为3个月。各类课题申报工作的相关事项，由省教育考试院在申报通知中具体说明。

第十条 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课题的负责人条件，按照课题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申报院级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管理规程，省级和院级课题申报没有职称要求。省级课题和院级重点课题一般应设立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青年立项课题和院级一般课题可以个人申报。

2.不能同时申报两个院级课题。原承担的院级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3.以往承担教育考试科研课题未按规定结题或者违反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者，3年内不能再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做好选题和前期研究准备工作，如实填报课题申报评审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学校（单位）个人申请科研课题，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跨单位合作承担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程序组织申报。

第三章 课题评审

第十三条 省级课题评审按照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办法，由省教育规划办和省教育考试院共同负责。院级课题评审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一般评审程序为：

　　1.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匿名初评。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指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进行匿名初评，按初评分值高低选出拟立项课题数2至3倍的课题申请书进入会议综合评审。

3.综合评审。评审专家在认真审定论证的基础上，以计名投票方式产生本组拟立项课题。对拟立项课题，由评审专家填写建议意见，由评审组长签署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课题评审工作采取适当保密措施。课题评审专家由省教育考试院遴选确定，不公布姓名信息。评审专家与工作人员如涉及与自己相关的课题，应采取回避措施。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1.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论证的相关背景材料；

2.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评审情况；

3.不得收受课题申请人的礼金或礼品。

第十六条 经评审批准立项的课题，课题负责人需签订《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课题研究诚信书》，涉及保密的课题还需签订《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课题研究保密责任书》。

第四章 课题经费

第十七条 省教育考试院每年从事业经费中拨出一定费用作为教育考试科研课题资助经费，拨出一定费用作为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经费。

第十八条 省级课题资助不少于3万元/项，省级青年立项课题不少于1万元/项；院级重点课题资助不少于1.5万元/项，一般课题不少于8000元/项。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和院级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求提供不低于1:1比例的配套经费。

第二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开题后，拨付资助经费的40%；课题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资助经费的40%；课题成果鉴定通过后，再拨付资助经费的20%。配套经费同步拨付。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差旅费、会议费、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出版补助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鉴定费等。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包括运输、包装、装卸、安装等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分析等费用，以及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费用的15%。

4.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5.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场地租赁费、会议费等支出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费用的30%。

6.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到外单位或出国，以及外单位专家来项目承担单位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和执行。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出版补助费：是指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的出版补助费用。凡鉴定为“优秀”等级的专著类最终成果，如出版经费有一定困难的课题组可提交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申请出版资助经费。20万字以下的资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20万字以上的资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

9.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不允许有工资收入的课题组成员及课题管理人员在科研经费中提取劳务费。劳务费支出额度不得超过1000元/人。

10.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500元/人/天。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开支标准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0－300元/人/天。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60－100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0－80元/人/次。

11.鉴定费：主要用于组织项目前期论证、评审、过程管理和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其中包含科研项目（课题）结项时对科研项目（课题）成果的质量进行评估时的专家鉴定费。专家鉴定费不超过1000元/人。因科研项目（课题）成果质量问题需组织第二次鉴定发生的费用，由课题负责人负担。

第二十二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由课题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资助经费。课题经费有结余的应予以退回。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不按规定按时报送研究进度报告的课题，将缓拨课题经费；对因故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经同意后停止拨款；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和省级课题管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执行。院级课题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实施过程管理，全面检查、督促课题的开展。课题负责人负责全面领导、组织课题的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课题加强监督检查，并在时间安排、人力保障、研究经费和成果出版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课题开题后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研究进展情况报告。课题研究过程中，省教育考试院采取交流会、研讨会、讲习培训班、组织考察等多种形式，促进相关课题的交流。

第二十六条 课题进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书面报省教育考试院批准，省级课题还需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备案后方可实施：

1.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2.改变课题名称；

3.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4.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5.课题延期（一般不超过半年）；

6.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7.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省教育考试院有权撤销课题:

1.课题立项批准后两个月内，未进行开题的；

2.课题负责人长期离岗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3.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5.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6.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7.剽窃他人成果；

8.两次鉴定未获通过；

9.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撤销的课题，除对课题负责人提出通报批评外，还要酌情追回资助的科研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教育考试科研课题。

第六章 课题结题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和省级课题结题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院级课题结题前先由课题组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结题申请，所有课题均须填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提交研究总结报告和成果公报。结题鉴定所需经费由课题经费支出或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第三十条 课题组应提交课题研究的主件、附件等书面或其他材料。主件包括课题研究报告或专著和工作报告；附件是指与课题研究相关的一些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调查报告等。国家级和省级课题结题成果要求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省级“重点资助”课题结题，要求出版学术专著，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1-3篇关键词、文章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其余各类课题一般要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2篇关键词、文章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院级“重点资助”课题结题，应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2篇关键词、文章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其他各类课题要求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关键词、文章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

上述材料应在鉴定会召开前一个月寄（送）至鉴定组每位专家成员手中。

第三十一条 课题成果鉴定申请

课题成果鉴定材料准备齐全后，省级课题申请人须填写《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鉴定申请。“重点资助”课题在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后，直接向省规划办提出申请；“青年资助和重点自筹”课题由课题组在省规划办、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后，向大市招考部门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鉴定申请。

院级课题申请人须填写《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鉴定申请。“重点资助”、“立项”、“自筹经费”课题均可直接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也可向大市招考部门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但需在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各级科研管理部门要对申请鉴定课题的资格和手续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应责成课题组主持人和课题承担单位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申报单位提出的课题成果鉴定组专家成员建议名单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必要时提出调整意见，以保证鉴定工作的严肃、认真、公正、顺利进行。

第三十二条 鉴定组专家成员原则上必须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

鉴定组一般由5－7人组成，其中一人担任鉴定组组长。以大市为划分范围，本地区的鉴定组专家成员人数不得超过1/2；高校课题的鉴定，本校鉴定组专家成员人数不得超过1/2。鉴定课题属某一学科领域，鉴定组专家成员中该学科的专家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1/2。专家组成员由课题组提出初步名单，省规划办课题的专家组成员由省规划办审核同意，省教育考试院课题的专家组成人员由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同意。

鉴定组组长主持鉴定会议、进行总结性发言、汇总专家意见并形成专家组集体鉴定意见；鉴定组专家成员必须认真审读鉴定材料（主件、附件），严肃认真地填写本人的鉴定意见，在鉴定会议上发表个人的鉴定意见。

第三十三条 鉴定方式与步骤

鉴定方式主要包括会议评审和通讯评审。

1.会议评审的主要步骤如下：

由课题组主持人向专家鉴定组汇报课题研究报告和研究工作总结；

课题组研究人员对鉴定组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有关座谈会；

专家发表个人鉴定意见；

休会，召开专家组会议并形成鉴定组的集体意见；

鉴定组组长发表总结性意见并宣读专家鉴定组的鉴定意见；

鉴定组全体成员在“课题成果鉴定书”上签字。

2.通讯评审的主要步骤如下：

将课题的有关材料、《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函审意见表》或《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课题成果函审意见表》一并寄（送）至鉴定组专家成员处；

回收各位专家的书面意见，并交鉴定组组长；

由鉴定组组长负责汇总专家意见，形成专家组集体鉴定意见，同时附上每位专家的书面意见。

3.重点资助课题原则上采用会议评审的鉴定方式，其他类别课题两种方式都可采用。

第三十四条 课题成果鉴定完成后，课题主持人认真填写成果鉴定书。省规划办课题请填写《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省教育考试院课题请填写《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课题成果鉴定书》，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各级管理部门要在相应的地方签署意见之后，有关管理部门应将完整的研究报告或专著、研究总结各一份、课题成果鉴定书原件、申请表原件、函审意见表原件等材料一并送交相关部门复核验收。省规划办课题送交至省规划办复核验收，省教育考试院课题送至省教育考试院复核验收，审核合格后，将给主持人颁发《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或《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立项课题结题证书》。

第三十五条 各级各类课题如果同时是其他厅局级政府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只要在这些部门已经通过成果鉴定，并提供相关部门的结题证书或证明，在省规划办或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即可获得相应结题证书。

各级各类课题如获得厅局级政府成果一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可免于鉴定，只要提供相关证明，在省规划办或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即可获得相应结题证书。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六条 凡由省教育考试院提供全额经费资助的课题，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省教育考试院所有；凡由省教育考试院和课题组所在单位共同提供经费资助的课题，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省教育考试院和课题组所在单位共同所有。

第三十七条 凡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除成果不宜公开的以外，均应采取积极方式予以公布和推广，包括：

1.召开研究成果专题报告会；

2.通过报刊、杂志、网络、科研简报登载；

3.优秀科研成果出版专著或论文集；

4.直接应用于招生考试实践。

第三十八条 对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应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1万元，省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5000元。对我院立项的省级科研项目和院级科研项目，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和我院联合评定优秀科研成果，不超过立项数的10%。省级优秀成果奖励5000元，院级优秀成果奖励2000元。

本办法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科研处负责解释。